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53.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3.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 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以下	10.00	17.38	否
		70% 以上	43.00	74.72	否

2、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 (1)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4) 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公司将于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及时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

2、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其拓展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综合竞争力。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90.42%，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34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16%。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